

妇联在发展妇女社会工作中的地位与角色

马凤芝*

妇女社会工作可以帮助妇女个体或群体解决困难、谋取发展、挖掘潜能和提升能力，在社区及社会等各种环境中倡导男女平等、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社会领域中的全面参与，并通过参与有关妇女政策的制定来为妇女争取更多的权利和更多的发展机会，对于构建性别平等的和谐社会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妇女社会工作的基本概念

1. 妇女社会工作的含义

所谓妇女社会工作是指以妇女为服务对象，将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运用于妇女个人和群体以满足她们的需要，针对妇女在成长、参政、经济、文化和家庭生活中的群体和个体问题而开展的工作，目的是为妇女的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

2. 妇女社会工作的原则

无论是微观层面还是宏观层面，在妇女社会工作实施的过程中都应该坚持一些基本原则。

(1) 承认女性有她们独特的生活经验和意义世界，因而女性是独立的个体。

* 马凤芝，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2) 从“个人的就是政治的”视角出发，应将妇女问题视为个人与社会运作失调的结果，尤其是社会结构失衡、社会政策偏差的结果，把妇女的困境和个人问题放至社会层面。

(3) 正视妇女在社会上权力分配不均和资源不足的过程中常常处于不利甚至受压迫的事实，强化社会性别意识并将这种意识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指导开展具体工作。

3. 妇女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

(1) 妇女个案工作：指专业社会工作者在专业的价值和理论指导下，以面对面的方式为妇女个人和家庭提供各种帮助与支持，目的在于协助妇女个人和家庭减低压力、解决问题，达到个人和社会的良好的福利状态的专业服务。内容包括女性婚恋辅导、女性健康指导、女性家庭关系调适、女性沟通技巧训练、女性职业与领导力培训等。

(2) 妇女小组工作：指社会工作者秉持社会工作的理念，充分运用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技巧，通过小组互动、小组经验、小组凝聚及方案活动，达到小组中妇女个人的问题解决、妇女个人和小组的成长与社会目标的完成的一种专业服务，女性的职业培训、能力提升、兴趣爱好培养，志愿者队伍建设，反对家庭暴力，亲子教育，婚姻问题等都可以小组工作的方式来开展。

(3) 社会支持网络建构：弱势妇女及群体关系网络一般呈弱态，社会工作的目的就在于网络重建、新联结，激活网络的支持功能，增进妇女的生活品质，消除社会排斥，以增进个人福祉和功能，减少压力事件及负面影响，通常所采取的策略是提供社会协助、友谊和教育训练。

二 专业妇女社会工作和妇联妇女工作的不同

1. 在工作理念上

专业妇女社会工作在价值理念上强调工作者对服务对象的尊重、接纳、非批判、个别化，以及为服务对象保守秘密和服务对象自决，强调助人者与受助者之间的平等、合作关系，辅助者角色，挖掘潜能、优势视角，强调专业服务过程中助人自助的原则。传统的妇女工作普遍地把妇女工作机构视作服务对象的代言人、“娘家人”，在这种价值意识的指导下，传统的妇女工作及其机构与服务对象是一种不平等的上下级关系。





2. 在工作内容上

专业妇女社会工作更多的是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包括解决困难、找寻资源、处理问题、恢复功能、挖掘潜能和促进发展，其工作的着眼点在于人本身。妇联妇女工作的大量活动主要都是围绕着国家的政治形势而部署，或者为了完成某项政治任务而开展，具有十分明显的行政色彩和运动色彩，非制度化的特点鲜明。

3. 在工作方法上

专业妇女社会工作长期以来已经形成了一套专业理论和方法。传统妇联妇女工作虽然在长时间的活动推展中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但是至今仍然缺乏概念提炼和理论总结。

4. 在工作人员上

专业妇女社会工作者通常都接受过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的训练。妇联从事妇女工作的人员一般缺乏有关助人的专业背景。

正因为有上述差异的存在，妇联在开展妇女社会工作时，在内容的针对性、对象的参与性和结果的有效性上存在不足。

三 将妇女社会工作引入妇联工作的意义

妇联组织是妇女群体的重要社会资源，将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运用于妇女工作中，可以改变妇联传统妇女工作在观念上和工作方式上的程式化模式，大大提高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和公共管理的能力，在和谐社会建设中进一步发挥妇联组织的自身作用，不断开拓妇联工作的新局面。

第一，将妇女社会工作引入妇联工作，可以使妇女工作的理念更加清晰化。

社会工作的核心理念是以人为本，而妇联的工作就是以妇女为本。所谓以人为本，就是把人放在中心的位置上，尊重人的权利和尊严，平等地对待每一个人，这是人类文明的精华，也是当今世界发展的潮流。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与纽带，应把以妇女为本作为工作指导思想，让所有妇女工作人员都树立起一个明确的观念，这就是认同所有服务对象的主体地位，将她们视为社会的主人，也是社会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只有正确地看待受助妇女群体，将对妇女群体服务的概念具体化、清晰化，把以人为本的服务体现在工作的各个环节中，才有可能尊重妇女的人权，





理解她们的需求，促进她们的发展。

第二，将妇女社会工作引入妇联工作，可以使妇联工作的对象更加明确化。

妇联工作的目标群体是所有的妇女，而在社会发生激烈变革的当代，妇女群体层级化的现象越加明显，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涌现了相当多的弱势妇女群体，她们是妇联维权的主要对象，也是亟待得到社会救助的对象。妇女工作引入社会工作的模式，使妇女工作者把更多的注意力投到最需要帮助的妇女人群中，就像全国妇联名誉主席彭珮云在视察天津家庭问题社区干预项目时说的，“要把工作做到最需要的妇女人群中，做到工作有人做，工作做到人”。只有帮助社会中弱势的妇女群体获得公正和平等，实现人的全面的发展，才有可能实现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第三，将妇女社会工作引入妇联工作，可以使妇女工作的内容更加具体化。

社会工作的价值准则是助人，社会工作者是从事社会福利服务的专业工作者，工作目的是为了提供好的实际服务。社会工作强调“与案主一起工作”的理念，工作讲究实打实的“实践”性，直接与服务对象一起工作，帮助她们满足需要和解决问题。既不是走在她们的前面，也不是走在她们的后面，而是做她们的同行人，与她们走在一起，共同去面对所遇到的困难。妇联组织在妇女群众心目中具有准政府的身份，传统的妇联工作行政色彩浓烈，扮演的主要是领导、组织和教育者的角色，与服务对象有距离。而将妇女工作引入社会工作，有利于妇女工作者转变角色，切实为妇女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

第四，将妇女社会工作引入妇联工作，可以使妇女工作的发展更加科学化。

(1) 促进妇女的社区参与和自我服务

妇联有自成体系的组织系统，有专职人员队伍。这个组织系统在服务于妇女的活动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在今日多元化的社会中，妇女的需求也是多元的，与庞大的妇女群体相比，妇联专职干部的数量难以满足工作的需要。尤其是越到基层，工作人员越少，要服务的对象多，问题也更加复杂，难免会顾此失彼。社会工作的重要方法之一——社区工作，是“一种经由全区人民积极参与并充分发挥创造力，以促进社区的经济、社会进步的过程”，强调社区居民的参与及解决自己的问题。在社区中发展志愿





者队伍，如心理咨询志愿者、法律咨询志愿者和社区服务志愿者等，壮大妇女工作的队伍，使妇女工作无论在广度与深度上都得以提高。更重要的是，社区的妇女得到了更多锻炼机会，成长为社区新的积极的力量，从而真正实现了“助人自助”的最终目的。

(2) 整合和发展妇女工作的网络资源

妇联原有的妇女维权网络主要是在妇联的系统内进行，是一种单打独斗的状态。一些重大个案往往要与其他支持系统如法院、公安局协调或磋商，才有可能得到解决；而社会工作的目标正是在于寻求社区需要与社会资源的有效配合，解决与预防社会问题。通过对社区的正式支持系统，如法院、公安、医院、民政等系统，进行以妇女为本与社会性别的培训，并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整合社区的资源，建立包括有关的正式支持系统的社区干预网络，起到有效发挥所有支持系统功能的作用，把妇女的维权工作落到实处。

(3) 结合妇女的当前利益与长远目标

妇联曾经提出过“一手抓维权，一手抓发展”的口号，而在实际工作中，妇联的维权工作面对的是权益受损害的妇女与她们的问题，是一种“问题取向”工作模式，往往忽略了“发展”。扶持弱者的工作固然不可或缺，但更重要的是应进一步将弱者变为强者，通过他助、互助达到自助，促进其发展，使她们真正站立起来，成为社会发展的积极力量。社会工作将前一类工作，也就是扶贫助困称为任务目标，而将发掘妇女的潜力，增强她们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和信心，促进自立自强，称为过程目标。将社会工作模式引入妇女工作中，可以帮助我们把妇女工作从任务目标再向前推进，达到过程目标的境界；将妇女的维权与发展结合起来。

四 将社会工作引入妇女社会工作的思考

长期以来，妇联系统一直从事着实际的妇女社会工作，在专业社会工作从西方传入中国后，妇联又与其发生了千丝万缕的关系，在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中实际扮演了支持者和推动者的角色。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妇联工作也存在着行政僵化、死板和流于形式的弊病，制约着妇联组织功能的发挥。改革的全面推展，政府职能由行政性向服务性的转变，也要求妇联组织面向社会大众，为社会大众提供服务，注入社会工作专业元素也是





妇联本身存在和发展的需要。

第一，适应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和社区发展的需要，创新妇女工作体制。

全国妇联主席黄晴宜同志在全国妇联九届五次执委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抓住国家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的契机，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中，明确工作定位、挖掘组织优势、拓展参与途径、探索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妇联所属各类妇女儿童活动阵地的公益服务功能，积极承接政府转移出来的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社会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是党的十七大对妇联组织提出的要求。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才能更好地维护妇女权益，为妇女群众服务，使妇女群众生活得更舒心、更安心、更顺心，这是妇联组织适应社会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在新的发展时期，妇女组织也需要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更加自觉、主动地参与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之中，充分反映妇女群众的利益诉求，提供社会服务，协调利益关系，实现社会良性沟通，促进男女两性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进步。这就要求妇联组织不断创新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机制，强化服务社会、服务妇女的功能，通过创新服务方式、整合服务资源，为妇女儿童提供教育培训、科技支持、法律咨询、扶贫帮困和社区照顾等服务，不断拓宽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增强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为妇女儿童服务水平。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妇联在妇女和儿童工作中积累了大量宝贵的工作经验，无论是工作的理论，还是工作的方法，都有世界其他国家没有的独特之处，但也存在着重行政、轻服务的问题。在政府职能转化、改变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式的大背景下，政府将主要是组织公共服务投入和制定政策措施，而不是要包办一切公共服务，这为妇联组织提供了扩展职能的广阔空间。妇联组织需要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模式，积极参与为妇女、儿童、家庭提供解困和服务的工作，主动要求承担直接为妇女、儿童、家庭服务的任务，逐渐把这些非常重要的社会工作做起来，这是发达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妇女组织工作共同走过的道路和经验。要承担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还要求创新妇女工作的体制。创新妇女工作首先是要进行妇女工作的体制创新。

妇联有很好的组织网络，要让这些组织网络发挥作用，还需要一些新的工作思路。妇联适应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和社区发展的需要，创新妇女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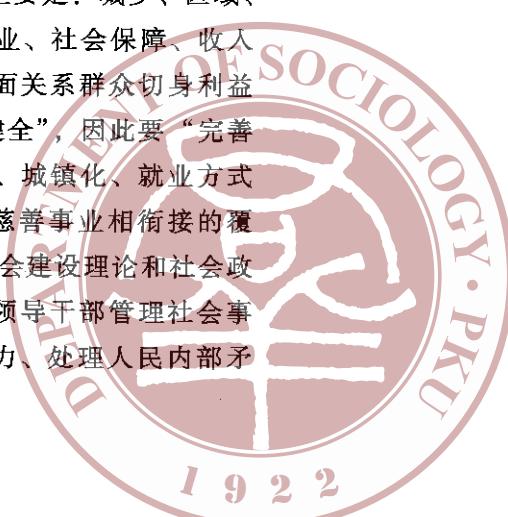


作体制；主动出击，变被动为主动；发挥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变单纯的妇女行政管理工作为服务提供；变政府政策的执行者为主动为政府的政策发展出谋划策，真正发挥妇联和妇女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研究和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参与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运用专业的方法创新基层妇联工作，探索建立妇联社会服务的模式及妇联工作体制的创新。

第二，积极推动妇女社会工作，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妇女社会工作队伍。

30年的改革开放使中国社会获得了巨大发展，也带来了社会的转型：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转型带来了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也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及城市新贫困和农村贫困人口困扰着中国社会的整体发展；几千万残疾人的存在，老年问题，妇女问题，青少年失学、犯罪和教育问题，婚姻和家庭问题，社会收入分配不均，贫富悬殊，户籍制度导致城乡鸿沟，流动人口，艾滋病等特殊群体的社会需要和社会救助等。在不和谐的社会矛盾中不仅包括了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下岗失业的城市（贫困）妇女，也包括由于各种资源缺乏而处于弱势的农村妇女，以及受社会变迁影响而遭遇各种问题的妇女群体。这些问题既有社会性原因，也带有地区和个人差异。正确应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妥善处理影响和谐社会建设的各种问题和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已成为一个重大课题。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这当然包括妇女对社会发展成果的享有。《决定》指出，“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健全”，因此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适应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就业方式多样化，逐步建立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相衔接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决定》要求：“加强社会建设理论和社会政策的学习研究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社会事务、协调利益关系、开展群众工作、激发社会创造活力、处理人民内部矛





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本领。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支持他们发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教育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反映了党和政府对发展问题的新认识，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妇联在团结妇女群体参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和服务教育妇女工作中发挥着作用，是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生力军。培育和建设妇女社会工作者，培养一批具有宏观政策能力与微观解决问题技能的妇女社会工作的人才队伍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措施之一。

妇女工作能否快速发展，关键是人才问题。十六届六中全会公报，正是以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抓手。妇联要积极推进妇女社会工作，首先需要努力提高妇女干部自身的专业素质，加快推进妇女社会工作的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用234字的大段篇幅，将我国社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行了高度总结，对社会工作人才的建设和使用，作出了具体的政策安排：“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建立健全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确定职业规范和从业标准，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社会工作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加快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抓紧培养大批社会工作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充实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部门，配备社会工作专门人员，完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通过多种渠道吸纳社会工作人才，提高专业化社会服务水平。”将建设社会工作队伍写入党的文件，将社会工作提到如此高度，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是开天辟地第一次。对于妇女工作者来说，这是一种机遇也是一种挑战。

妇女工作是社会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妇女工作也是社会工作。妇女工作专业化和职业化有利于发挥妇联和妇女工作者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提高妇女工作的水平。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面对社会结构的分化，





面对不同的社会群体，面对各种困难群体、边缘群体，构建和谐社会除了需要政社分开的分工合作体制相保证以外，还需丰富完善的社会服务体系相支撑。逐步使妇女工作者专业化，这对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坚持以妇女为本的科学妇女社会工作观。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和谐社会的核心，妇女工作要以妇女为本，从妇女的需要和利益出发，基于人道主义和利他主义，实施助人自助的服务。妇女工作是一种专业化的公共服务，通过帮助困难和弱势的妇女，让她们分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以努力激发社会活力、增进社会团结和睦，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以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妇女工作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思想，为妇女群众提供最好的人道帮助和人文关怀。

创新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妇女社会工作本身就是一项崭新的事业，也要借鉴国内和国际经验，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和谐社会建设作贡献。笔者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在妇女工作和妇女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第四，注重妇女工作理论与方法的研究，为妇女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没有服务很难发现问题，要将对妇女社会工作的研究与实际的服务提供紧密结合，从服务中捕捉社会变迁对妇女的影响和她们的问题与需要。例如近年在妇女草根组织中非常活跃的一些妇女服务组织，之所以能提出很多提案和建议就是源于她们的工作和经验，直接来源于服务对象。妇女社会工作研究也要坚持以妇女为本，从妇女主观经验的角度来探求妇女的主观经验和对需要与问题的诠释；通过对她们需要与问题的深层次社会背景的挖掘，来展示妇女群体的社会存在状态的社会过程及结构性本质，进而通过参与性行动研究，从妇女的主观经验和叙述寻找增强和发展她们自身能力的方法，找出正式和非正式的社会资源，发展和建构一套妇女社会政策和妇女工作实务的应对方法，从妇女自己的叙述经验中找出促进她们社会参与和融合的途径，发展一套基于中国文化背景的帮助妇女参与社会生活、增进社会和谐的方法，为建构和谐社会提供经验研究，为政府的妇女社会政策提供依据。

